



厦门工学院

个人所得税改革新政交流

2019.元.8

目录

Contents

- 01 个税新政变化要点
- 02 综合所得计税
- 03 专项附加扣除
- 04 预扣预缴申报

01

Part One

个税新政变化要点

个税改革亮点

这次个人所得税改革最大亮点：

1. 起征点5000元，扩大低税务级差。
2. 对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以及特许权使用费4项收入，按年计税。
3. 新设了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1-1 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判断标准变化

| 纳税人 | 判定标准 | 纳税义务 |
|--------|--|-----------------------|
| 居民纳税人 | (1)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于境内外的全部所得纳税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 | 无限纳税义务：就来源于境内外的全部所得纳税 |
| 非居民纳税人 | (1)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的个人 (2)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的 | 有限纳税义务：仅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纳税 |

住所

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所谓习惯性居住，是判定纳税义务人是居民或非居民的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标准，不是指实际居住或在某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如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而在中国境外居住的，在其原因消除之后、必须回到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则中国即为该纳税人习惯性居住地。

—国税发[1994]89号

1-2税目调整——11变9

1. 将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租经营、承包经营所得合并为经营所得；
2. 去掉“其他所得” 税收法定原则

思考：以前适用“其他所得”这一税目的如何处理？

解决方案：陆续发布文件，适用剩余的9个税目。

1-3综合征收和分类征收并存

| 新税目 | 非居民企个人 | 居民个人 |
|--------------|---------|----------------|
| 1、工资、薪金所得 | 按月分项计算 | 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
| 2、劳务报酬所得 | 按次分项计算 | |
| 3、稿酬所得 | 按次分项计算 | |
| 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按次分项计算 | |
| 5、经营所得 | 按年分项计算 | 按年分项计算 |
| 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按次分项计算 | 按次分项计算 |
| 7、财产租赁所得 | 按次月分项计算 | 按月分项计算 |
| 8、财产转让所得 | 按次分项计算 | 按次分项计算 |
| 9、偶然所得 | 按次分项计算 | 按次分项计算 |

1-4预扣预缴、代扣代缴的区别

- 1.预扣预缴的税款不一定与应纳税额相等,如果不等,需要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
- 2.代扣代缴的税额一般与应纳税额相等。

1-5调整综合所得费用扣除标准

| | |
|-----------|--|
| 基本费用扣除 | 5000元/月(6万元/年) 不再保留专门外籍人员的附加减除费用(1300元/月) |
| 专项扣除 | 职工个人缴纳的三险一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 专项附加扣除 | 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赡养老人支出等支出 |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公益性捐赠、企业年金与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扣除 商业养老保险等 |

1-6调整税收优惠表述

1.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免税的所得修改为“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减税、免税所得”；
2. 将第四条中的“免纳”修改为“免征”；
3. 在第六项中的“复员费”后增加“退役金”；
4. 将第七项中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修改为“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

1-7增加反避税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1. 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无正当理由;
2. 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A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3. 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1-8调整自行申报范围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次年3月1日至 6月30日内办 ；理汇算清缴；
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4. 取得境外所得；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加强个税征管

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加强各个部门的配合。

申报信息即可享受，部门协作事后核验，严重失信联合惩戒

02

Part Two

综合所得计税

2-1 综合所得扣除范围

1. 子女教育
2. 继续教育
3. 大病医疗
4. 住房贷款利息
5. 住房租金
6. 赡养老人

专项附加扣除
C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D

1. 商业健康险
2. 税收递延型
3. 养老保险金
4. 年金

综合所得
扣除项目

1. 医疗、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费
2. 住房公积金

专项扣除
B

基本扣除费用
A

六万元/年

2-2 综合所得税率表

月应纳税收入8000元
扣税：90元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

| 级数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
| 1 | 不超过36000元的 | 3% | 0 |
| 2 |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 10% | 2520 |
| 3 |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 20% | 16920 |
| 4 |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 25% | 31920 |
| 5 |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 30% | 52920 |
| 6 |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 35% | 85920 |
| 7 |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 45% | 181920 |

2-3 扩大低税率的级距

3%

旧: $X < 1,500$ 元/月

新: $X < 36,000$ 元/年

10%

旧: $1,500 \leq X < 4,500$ 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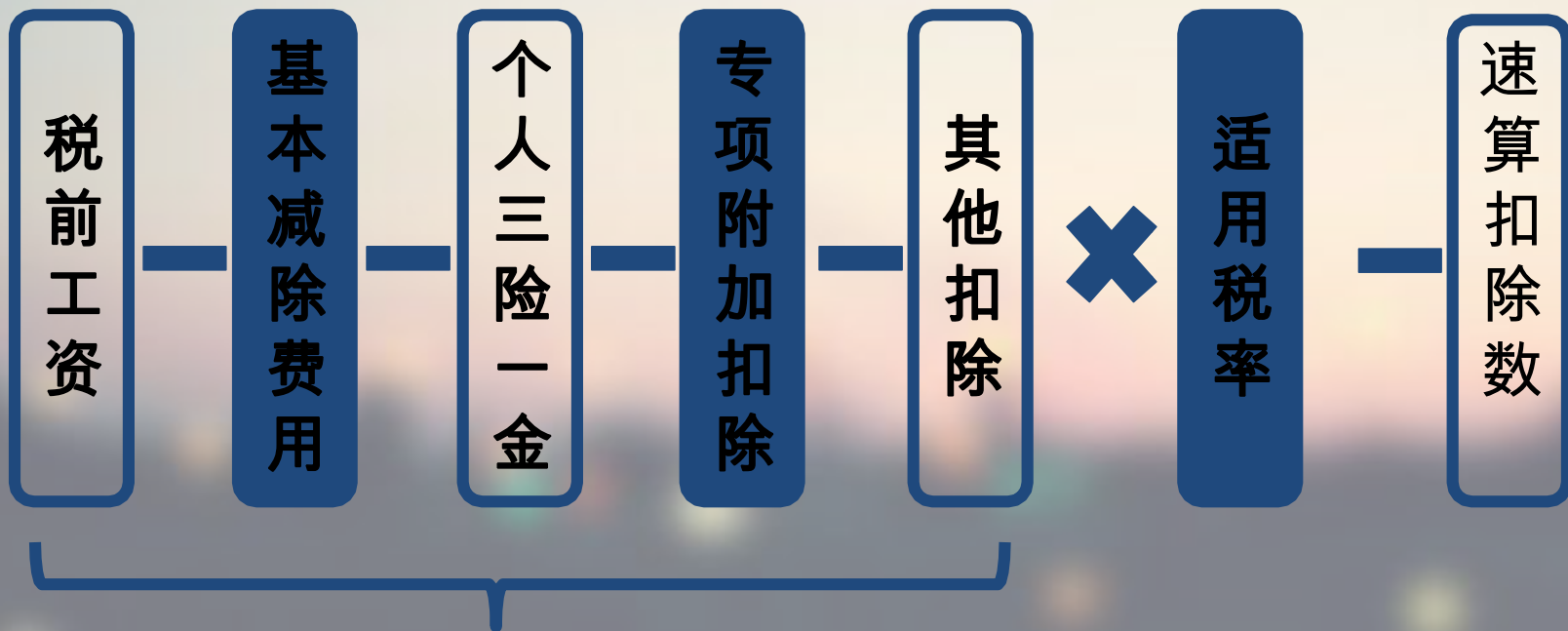
新: $36,000 \leq X < 144,000$ 元/年

20%

旧: $4,500 \leq X < 9,000$ 元/月

新: $144,000 \leq X < 300,000$ 元/年

2-4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

综合所得（居民个人）：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额 - 免税所得 - 标准扣除费用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其他扣除 -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03

Part Three

专项附加扣除

3-1 子女教育

享受
条件

标准
方式

(1) 子女**年满3周岁**以上至小学前，不论是否在幼儿园学习；

(2) 子女正在接受小学、初中，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

(3) 子女正在接受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上述受教育地点，包括在中国境内和在**境外**接受教育。

每个子女，每月扣除**1000元**。多个符合扣除条件的子女，每个子女均可享受扣除。

扣除人由父母双方选择确定。既可以由父母**一方**全额扣除，也可以父母**分别**扣除500元。

扣除方式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3-1 子女教育

起止
时间

备查
资料

学前教育：子女年满3周岁的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全日制学历教育：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的入学当月——教育结束当月

特别提示：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可连续扣除。

境内接受教育：不需要特别留存资料；

境外接受教育：**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

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资料

料

3-1 子女教育

思考:小明的小孩子在小学念书，每年学杂费支出有900元，在这种情况下小明的税前工资可以扣除多少？是900元，还是1000元？

新政解析:税法规定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这里的1000元是定人定额。

3-1 子女教育

思考:小明的女儿在加拿大念书，每年负担的学费很重，而且是支付给加拿大的学校。在这种情况下，小明的工资税前可以扣除女儿教育支出吗？

税法规定: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仍然可以享受该政策，但需要留存备查资料。

备查资料: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

3-1 子女教育

思考:小明夫妇名下只有一个女儿，女儿在读全日制大学，按税法规定，税前工资可以扣除1000元。但这1000元，到底是小明减除，还是小明的妻子减除？

税法规定: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

注意: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3-1 子女教育



3-2 继续教育

享受
条件

标准
方式

(1)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每月400元；

(2)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职业资格具体范围，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3600元/年。

例外：如果子女已就业，且正在接受本科以下学历继续教育，可以由父母选择按照子女教育扣除，也可以由子女本人选择按照继续教育扣除。

多个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不可同时享受

多个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不可同时享受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与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可以同时享受

3-2 继续教育

起止
时间

备查
资料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教育结束的当月

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能超过**48个月**。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书上载明的发证（批准）日期的所属年度，即为可以扣除的年度。专扣政策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该证书应当为**2019年后**取得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

3-2 继续教育

思考:小明工作期间在读成人本科，其想我就拖着不毕业，年年挂科,这样长期下去，要是拖个10年、8年毕业，每月工资都可以扣除400元，没准也合适。这样是否可行？

税法规定: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

3-3 大病医疗

享受
条件

标准
方式

- (1) 医保目录范围内的医药费用支出，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
- (2)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 (3)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 (4) 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是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扣除部分:个人负担的部分
金额限定: $15000\text{元} < \text{个人负担部分} \leq 80000\text{元}$
备查资料: 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
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医药费用清单等

3-3 大病医疗

思考:小明2019年全年的医疗费支出为48000元，全部取得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单据。其中20000元为医保报销部分，剩余部分有自己负担。

请问在2020年小明参与汇算清缴时可以税前扣除的大病医疗支出为多少？

思考:小明在农村没有什么收入，在这个情况下其大病医疗支出是否可以由家里其他人扣除？

享受
条件

标准
方式

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而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首套住房贷款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是否符合政策，可查阅贷款合同（协议），或者向办理贷款的银行、住房公积金中心进行咨询。

注：只能享受一次

每月1000元，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

扣除人：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

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变

纳税人及其配偶婚前各自购买住房发生首套住房贷款的，婚后可以选择一方的住房，由贷款人按照每月1000元扣除；或者由夫妻双方分别按照每月500元扣除。

3-4 住房贷款利息

思考:小明2017年2月开始偿还首套住房贷款利息，贷款期限30年，目前仍在还贷。请问针对上述情况，2019年1月1日后，小明税前工资能否按着定额标准扣除1000元贷款利息支出？

3-4 住房租金

思考:小明贷款购买房产,且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女朋友贷款购买房产,且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2019年1月1日,二人结婚了。请问该情况下,二人是否还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的专项附加扣除?

税法规定: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3-5 住房租金

享受
条件

标准
方式

在主要工作城市租房，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的城市没有自有住房；

(2) 已经实际发生了住房租金支出；

(3) 本人及配偶在同一纳税年度内，没有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也就是说，住房贷款利息与住房租金两项扣除政策只能享受其中一项，不能同时享受。

(1)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每月**1500元**；

(2) 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人**的城市：每月**1100元**；

(3) 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人**（含）的城市：每月**800元**。

3-5 住房租金

享受
条件

标准
方式

谁来扣：
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且为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来扣除；
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且无房的，可按规定标准分别进行扣除。
备查资料：[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

特别注意：租学校房子的教职工是否可以扣除？

住房租金定额扣除标准

| 名称 | 扣除范围 | 定额扣除标准/每月 |
|--------------------------|--------------------------------|-----------|
| 住房租金 |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 1500 |
| | 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 | 1100 |
| | 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 | 800 |
| 备注:市辖区户籍人口,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 | |

3-4 住房租金

思考1:小明在厦门市有一套房，且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政策。其妻子因上班较远，所以在距离单位较近的地方有承租一套小面积房屋。请问，小明的妻子当月税前工资是否可以扣除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税法规定: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思考2:小明在厦门市思明区租一套房子;其妻子在厦门市湖里区租一套房子。请问，小明和妻子当月税前工资是否可以分别扣除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税法规定: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思考2:应该由谁来扣呢？

•**税法规定:**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3-4 住房租金

思考3:小明在厦门市租一套房子;其妻子在福州市租一套房子。请问,小明和妻子当月税前工资是否可以分别扣除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税法规定: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各自按税法规定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3-6 赡养老人

享受
条件

标准
方式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含）**

被赡养人——父母（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每月**2000元**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可以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但**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

具体分摊的方式：**均摊、约定、指定分摊**

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需签订书面分摊协议
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不变

各自资料——采取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需留

3-6 赡养老人

约定分摊

老大

老二

父母

老三

老四

3-6 赡养老人

指定分摊

老大

老二

父母

老三

老四

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

学前：年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
学历：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当月至结束当月

继续教育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当月至结束当月，不超48个月
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取得证书当年

大病医疗

医疗服务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住房贷款利息

合同约定开始还款当月至归还或终止的当月，不超240个月

住房租金

租赁合同（协议）约定支付租金当月至终止当月

赡养老人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04

Part Four

预扣缴申报

更多PPT素材请关注微信号：getxxx

3-6 累计预扣法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累计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累计收入 - 累计免税收入 - 累计减除费用 - 累计专项扣除 -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 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4-1 累计预扣法

如某员工2019年3月新入职本单位开始领工资，其5月份才首次向单位报送正在上幼儿园的4岁女儿相关信息。则5月份该员工在本单位发工资时扣除的子女教育支出金额为1000元还是3000元？

4-1 累计预扣法

如果计算本月应预扣预缴税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

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4-1 累计预扣法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

例1: 某职员2015年入职，2019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10000元，每月减除费用5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1500元，从1月起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1000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以前三个月为例，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计算预扣预缴税额：

1月份： $(10000-5000-1500-1000) \times 3\% = 75$ 元；

2月份： $(100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 1500 \times 2 - 1000 \times 2) \times 3\% - 75 = 75$ 元；

3月份： $(10000 \times 3 - 5000 \times 3 - 1500 \times 3 - 1000 \times 3) \times 3\% - 75 - 75 = 75$ 元；

进一步计算可知，该纳税人全年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30000元，一直适用3%的税率，因此各月应预扣预缴的税款相同。

4-1 累计预扣法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

例2：某职员2019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30000元，每月减除费用5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4500元，享受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两项专项附加扣除共计2000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则3个月工资预扣预缴税额计算如下

1月份： $(30000 - 5000 - 4500 - 2000) \times 3\% = 555$ 元；

2月份： $(300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 4500 \times 2 - 2000 \times 2) \times 10\% - 2520 - 555 = 625$ 元

3月份： $(30000 \times 3 - 5000 \times 3 - 4500 \times 3 - 2000 \times 3) \times 10\% - 2520 - 555 - 625 = 1850$ 元

上述计算结果表明，由于2月份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37000元，已适用10%的税率，因此2月份和3月份应预扣预缴有所增高。

4-2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



纸质表格

电子模板

远程办税端—APP端

远程办税端—WEB端

个人所得税
扣缴客户端

厦门工学院过渡其处理方式

- 因国家税务总局“个人所得税”APP于2019年1月1日后才能开通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为了准时发放2018年12月工资（1月份发放），12月份工资发放时暂不代扣个税，待次月以实际申报个税数扣除（即个税推迟至次月工资代扣，如有意向离职的人员可能影响扣款的，请各有关部门提前告知人力资源处）。计划与财务处将根据税务局采集到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以后月份进行累计扣除，不会影响教职工全年实际应纳税额。

远程办税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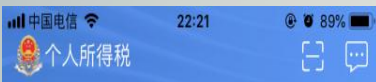
无需留存纸质扣除信息表

2019年1月1日正式发布远程办税端：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手机APP“个人所得税” & 各省电子税务局

扫码下载“个人所得税”APP





我要申报专项附加扣除



我要备案



1:29

< 返回 子女教育信息填写 ?

基本信息 教育信息 分配比例 申报方式

本人信息

手机号 153****7481

电子邮箱 请填写

联系地址 请填写

修改

下一步

1:30

< 返回 子女教育信息填写 ?

扣除年度

选择扣除年度 2018 >

子女信息

选择子女 郝谦君 >

子女教育信息

当前受教育阶段 请选择教育阶段 >

开始时间 请选择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请选择结束时间 >

子女教育终止时间 不再受教育时填写 >

就读国家(地区) 请选择您所在的国籍(地区) >

就读学校 选填

下一步

1:43

< 返回 子女教育信息填写 ?

基本信息 教育信息 分配比例 申报方式

选择配偶信息

是否有配偶 有配偶 >

选择配偶信息 邱伦舒 >

分配方式 夫妻平分扣除 >

不懂如何进行比例分配? 比例分配指导>

下一步

1:43

< 返回 子女教育信息填写 ?

基本信息 教育信息 分配比例 申报方式

若指定了扣缴义务人，则扣缴义务人可通过扣缴客户端下载该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在预扣预缴申报时扣除

选择申报方式

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您本次填写的扣除信息将会被发送给您指定的扣缴义务人，由扣缴义务人在为您做预扣预缴申报时进行扣除

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

您本次提交后，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时扣除

提交

功能菜单

首页 >>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 >> 子女教育支出

□ ×

个人信息采集

扣除年度：2019 ¹ 在任一采集界面进行【导入】，即可导入文件中的全部信息，无需重复导入。采集来源为纳税人的只能由其本人进行修改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

新增

导入

删除

报送

获取反馈

下载更新

子女教育支出

继续教育支出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住房租金支出

赡养老人支出

工号：

姓名：

证照号码：

报送状态： 待报送 待反馈 报送成功 报送失败

全选

全不选

查询

重置

综合所得申报

分类所得申报

非居民所得申报

税款缴纳

优惠备案

查询统计

系统设置

| <input type="checkbox"/> | 工号 | 姓名 | 证照类型 | 证照号码 | 报送状态 | 操作 | 更新时间 |
|--------------------------|----|-------|------|------|------|----|------|
| -- | 合计 | 记录数：0 | -- | -- | -- | -- | -- |



全国统一咨询电话

12366

4001007815



功能菜单

首页

个人信息采集

税款所属月份 2019年01月

温馨提示：本版面只用于办理2019年及之后的申报业务，2018年及之前的业务请在导航栏中切换版面申报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

常用功能

综合所得申报



个人信息采集

0人实名认证未通过

1人未报送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

子女教育支出，住房租金支出等信息采集



综合所得申报

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月度申报

分类所得申报



分类所得申报

利息股息红利、财产租赁、财产转让等月度申报



非居民所得申报

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月度申报



税款缴纳

个人所得税税款在线缴纳

非居民所得申报

税款缴纳

三方协议缴款

历史查询

优惠备案

查询统计

系统设置

待处理事项 (0)

暂无待处理事项

第一步，实名注册税务机关将于**2019年1月1日**正式发布远程办税端，远程办税端，主要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手机APP“个人所得税”和各省电子局网站。大家只需要下载这些远程办税端“个人所得税”APP，通过实名注册，获取登录用户名和密码，进入软件操作界面，就可以看到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填报界面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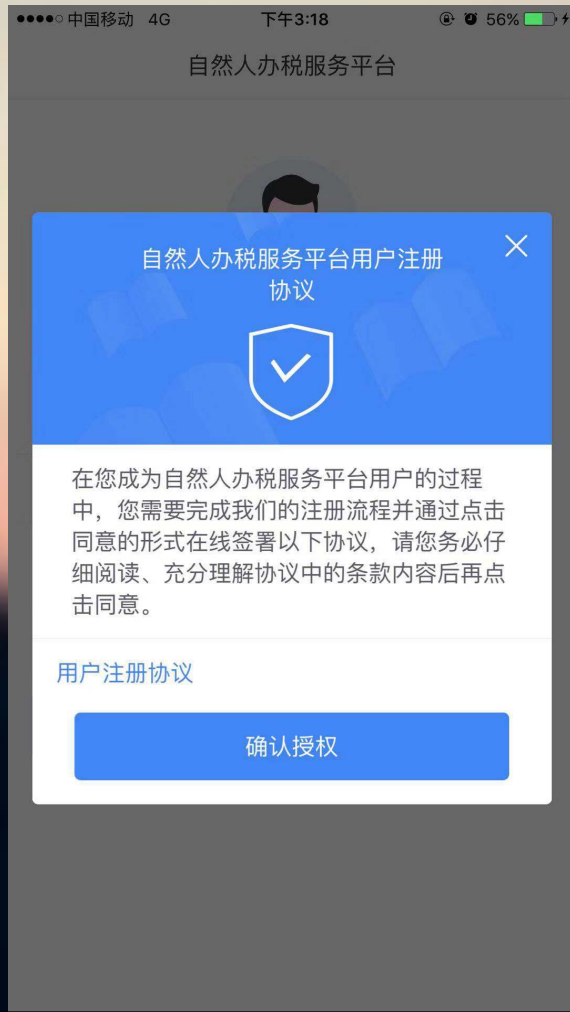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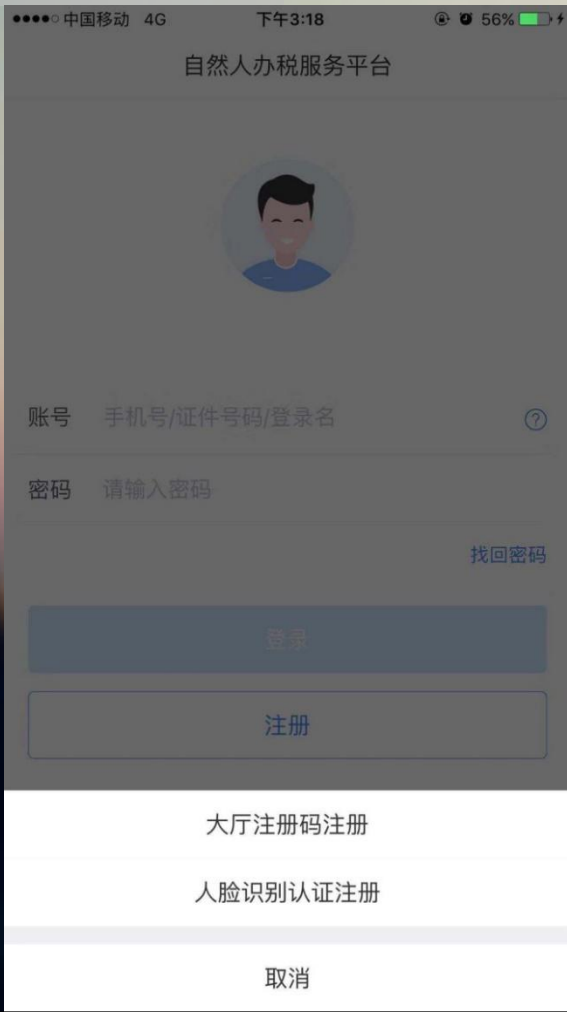
第二步，填写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当您完成“个人所得税”APP实名注册后，您可以按照如下步骤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1. 首页选择“我要申报专项附加扣除”
2. 填写或确认基本信息
3. 填写专项扣除信息
4. 填写其他信息

第三步，选择申报方式并提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申报方式包括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1. 纳税人选择申报方式为“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则直接向税务机关提交信息，在年度自行申报时才能享受扣除，扣缴单位无法获取到该种申报方式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2. 纳税人选择申报方式为“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则单位在使用扣缴端软件时，在“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模块，选择需要同步的专项项目，点击【更新】，可以获取选择企业扣缴申报的员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这种方式下，纳税人可以在预扣预缴期间享受扣除。

远程办税端——APP端



远程办税端——APP端

中国移动 4G 下午3:19 56%

< 返回 用户注册

登录名 请设置2-16位登录名

密码 请设置8-15位登录密码 

手机号 请输入您的手机号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户籍所在地区 请选择 >

提交

登录名格式：
1. 2-16位字符。
2. 只能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中文与下划线。
3. 不支持纯数字。

密码格式：
1. 密码应为8到15位。
2. 至少包含字母(大小写)、数字与符号中的两种。
3. 不包含空格。

中国移动 4G 下午3:22 58%

感谢您注册自然人办税服务平台

请完善个人信息
以便后续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最新政策

自2018年10月1日起，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5000元/月。

完善个人信息

2019新政策

中国移动 4G 下午3:22 58%

< 返回

 马中璇
133****1686

个人信息 完成62% >

任职受雇信息 2 >

银行卡 0 >

安全中心 >

工作地或常住地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

帮助 >

关于 >

退出登录



左右滑动切换

你可以左右滑动进行切换操作

知道了



税务情景预览

2019年新政策发布后，我们会从您的个人信息填写、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办理报税业务、开具完税证明等方面，提供一系列的办税服务。您的满意，我们的追求。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政策正在征集意见中，本功能暂未上线，敬请期待。

远程办税端——APP端

中国移动 4G 下午3:23 中国移动 4G 下午3:23 59%

政策介绍 政策介绍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政策正在征集意见中，本功能暂未上线，敬

3 / 8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

政策正在征集意见中，本功能暂未上线，敬请期待。

4 / 8

中国移动 4G 下午3:23 中国移动 4G 下午3:23 59%

政策介绍 政策介绍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政策正在征集意见中，本功能暂未上线，敬请期待。

5 / 8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政策正在征集意见中，本功能暂未上线，敬请期待。

6 / 8

< 返回

政策介绍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政策正在征集意见中，本功能暂未上线，敬请期待。

< 返回

政策介绍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政策正在征集意见中，本功能暂未上线，敬请期待。

< 返回


政策介绍



年度综合申报

年度综合申报

在日常预扣预缴的基础上，对全年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四项所得进行汇总，并按照年度税率表进行汇算清缴，实行多退少补。



一个纳税年度内，如果没有及时将扣除信息报送任职受雇单位，以致在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税未享受扣除或未足额享受扣除的，大家可以在当年剩余月份内向单位申请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汇算清缴申报时办理扣除。

例：张先生的小孩在2018年11月已年满三周岁，在2019年1月未及时将子女教育扣除信息报送扣缴单位，3月1日才报送。
——子女教育每月可扣除金额为1000元，扣缴单位可在3月8日工资发放时，计算张先生的子女教育的累计可扣除金额为3000元，在当前月份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通过远程办税不选择推送给扣缴义务人，而选择在税务机关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税务机关会在汇算清缴期内，根据已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及纳税申报信息，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于每年12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扣缴义务人于次年1月起暂停扣除，待纳税人确认后再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年度中间更换工作单位的，在原单位任职、受雇期间已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不得在新任职、受雇单位扣除。原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纳税人离职不再发放工资薪金所得的当月起，停止为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27日晚下发《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现将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衔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的政策

（一）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自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18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参照本通知第一条第

（一）项执行；2022年1月1日之后的政策另行明确。



中慧信实
Zhonghui Xinshi

Thank you



本次培训引用中慧事务所
资料，欢迎咨询